

日晟太阳能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9日，日晟太阳能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根据《日晟太阳能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日晟太阳能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深圳市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日晟太阳能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过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龙王庙工业区第68幢，主要进行太阳能板、太阳能电子塑胶产品、太阳能灯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35万个、10万个、5万个。项目总投资260万元，用于污染防治资金40万元。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2012年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查批复，同意在原址更名、扩建开办，主要从事太阳能板、太阳能电子塑胶产品、太阳能灯的生产。本项目原位于生态线内，后因所在厂房调整出生态线区域，于2014年10月申请延期和扩建超声波清洗和派玛工序，扩建后产品种类和年产量不变。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0万元，实际用于污染治理设备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5.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日晟太阳能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延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验收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

（五）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 90%以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现场勘察，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核实，该公司现只从事滴胶型生产工艺，层压型工艺暂未生产，新增钻床 2 台、点胶机 2 台，采用 3 台串焊机代替手工焊接，钻孔、切割以及倒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企业厂房面积、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明显变动，与环评报告相比该扩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25t/d，年排放量为 9t/a。清洗废水采用塑胶桶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4t/d，年排放量为 1782t/a，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NH₃-N、SS。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酒精擦拭、焊锡、灌胶、派玛、密封胶、烘烤、超声波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这些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楼顶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由深圳市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和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最大处理风量为 35000m³/h；

项目切割、钻孔和倒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企业自行设计三套简易水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淋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废渣定期打捞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生产过程锯床、铣床、切片机、灌胶机、空压等设备，运行噪声约在 75-85 dB（A）左右。项目所在区域有工业园区厂房、员工宿舍楼，车间通过墙体门窗等隔声后，并通过控制车间上班时间的调控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干扰，对周边的员工宿舍楼影响为可控范围内。项目周边无其他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无铅锡渣、粉

尘处理渣，经分类收集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PU胶浆及其包装容器、废机油及其包装容器、超声波清洗废水、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采取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对处理前排放浓度监测 1 次、处理后排放浓度监测 3 次的监测频次对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两项污染物指标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2、废水

项目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转移处置，不外排。

3、噪声

采取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的监测频次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厂房面积、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新建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3 套简易粉尘水喷淋设施，经验收监测，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可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现场验收时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企业应按照专家现场提出的意见对固废暂存设施进行整改，并核实废气中其他污染物种类，整改工作完成经专家复核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提高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意识，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建立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包括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严格按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 2、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3、规范危废贮存场所的分类收集和存放、张贴标识牌，并做防泄漏、防腐、防渗、通风措施。
- 4、增加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其他指标，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验收组

建设单位：许建明、张有良、李伟明

检测单位：兰方敏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张利

专家组：王青、张惠志、Haoeivip

日晟太阳能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日晟太阳能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刘小奇	深圳市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529622402
2	何文利	深圳市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927453636
3	张惠杰	深圳市德尔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5507558686
4	王奇	日晟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5926852233
5	李德成	日晟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686868287
6	刘建司	日晟太阳能制品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794481446
7	兰有敏	深圳市深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728636850
8	李加明	深圳市盈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助理	13411254796

日晟太阳能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